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16 条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16 年 7 月 13 日，姜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 1,16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质押登记。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姜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3,96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5%；本次质押股份 1,16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姜艳女士累积质押股份 10,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1%。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